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药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卫计局，委直属医疗机构和委注册医疗机构：

现将《2017年全市药政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



2017 年全市药政工作要点

按照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 2017 年省卫生计生委药政工作的总体部署，2017 年我市药政工作的重点是推进药品供应保障改革，逐步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用药负担。

一、坚持药械阳光采购

组织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认真贯彻执行省卫生计生委双信封招标和谈判（议价）药品的中标结果。为保障临床用药衔接，给予 60 天的过渡期，用于各公立医疗机构消化现有库存、调整药品供应结构。各公立医疗机构在过渡期间不得再以非中标价格进行采购。凡属于双信封招标采购和谈判（议价）采购范围但未参与招标的、未中标的产品纳入挂网限量采购，不得超量采购挂网限量药品。同时，继续抓好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上网采购工作，确保药械集中采购工作落实到位。

二、推行药品“两票制”

按照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四川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川卫办发〔2017〕55 号）的要求，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各区（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负责对所属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两

票制进行监督检查，加强日常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各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验收入库时，必须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方可入库、使用，不仅要向配送药品的流通企业索要发票，还应当要求流通企业出具加盖其印章的由生产企业提供的进货发票复印件。确保两票制工作在我市顺利实施。

三、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

各公立医疗机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和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基本药物采购金额占药品（不含中药饮片）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标准是：三级甲等医疗机构不得低于 25%；三级乙等医疗机构不得低于 35%；二级甲等医疗机构比例不得低于 45%；二级乙等医疗机构比例不得低于 50%。严格落实基层医疗机构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加大考核力度，控制基层药品采购占比不合理增长，保障分级诊疗的用药需求。

四、加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监管力度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积分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药采联办〔2016〕28号）精神，严格控制进口药械的采购和使用，鼓励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低价药和国产药械。坚持医疗机构药械采购积分管理和通报、约谈等制度，加强对医疗机构药械采购行为考核监管和不规范采购行为的处理，并与年度目标工作挂钩，督促医疗机构落实药械采购相关政策。

五、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药占比

进一步控制药品采购占比，年度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及院内制剂）平均采购预算一般不高于医院业务支出的 30%。妇幼保健院、中医医院及儿童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等专科医院不高于 35%。各区（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所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占比的监管力度，综合施策，强化监管，努力将所属公立医疗机构药占比控制在标准范围以内。

六、落实医药企业黑名单制度

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企业不良记录管理和市场清退制度的有关要求，各区（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大力开展医药购销领域专项整治活动，落实医药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上报近年来辖区内所发生的医药购销商业贿赂案件情况，对发生商业贿赂案件的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将在两年内不得采购其产品。进一步纯洁行业风气，塑造良好形象。

七、加强药学队伍建设

今年各区（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大力加强相关政策学习，尤其要加强对省卫生计生委双信封招标和谈判（议价）药品政策、《四川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方案（试行）》以及《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积分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方面的专项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药政管理和医疗机构药事服务水平，提高基层药学人员的素质和服务能力。

八、配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试点工作

配合市食药监局在 3 家市级公立医疗机构中开展药物临床试验试点工作。试点单位要按照市政府和市食药监局的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配套资金，加强人员培训，完善设施设备，按照时间节点的要求抓好试点工作任务落实。促进我市医药产业的发展，提升医疗机构合理用药水平。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